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5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

紀錄：黃建衡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本市佔用道路相關工程施作，應避免於上下班時間及連假期間施工，倘有施工情形，請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罰，請共同努力將用路人之不便減到最低，以維本市道路交通安全順暢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鐵路地下化施工之地下道封閉後之空間應妥善規劃，請另行安排時間報告，餘洽悉。

七、 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執法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 六都交通事故每10萬人口傷亡率本市排名第5，請執法小組針對重點違規態樣(例如闖紅燈、紅燈右轉及未戴安全帽等)加強執法及搭配勸導等相關方式持續辦理，另請工程小組(停車管理處)持續檢視本市紅黃線劃設是否合宜，期以交通工程搭配執法等多面向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傷亡。
- 2、 示範道路交通執法(如永康區中華路及安南區安和路等)，請執法小組針對交通事故傷亡率再行分析相關數據，以為未來執法參考。

(二) 工程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 日後簡報資料呈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等，請更新為近期統計數據。
- 2、 近期有里長反映號誌維修修復時間問題，請工程小組(交通局)檢討作業程序律定時程，加速排除故障情況，以維交通安全。

(三) 教育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因應暑假即將到來，請教育小組檢視目前所推動各項工作，持續精進相關作為，以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
(四) 監理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針對註銷車輛無牌照之車輛查核，倘監理小組(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)有相關推動計劃，請告知市府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五) 宣導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 綜管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 提案審議：台1線307K+600處開設缺口案。(提案單位：工程小組(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))。

工程小組(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)報告：(略)

王執行秘書：建議本案請主管機關瞭解地方民意後再行研議妥適方案，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如王執行秘書所提意見辦理，餘洽悉。

九、 兼召集人結論：請各小組依業管持續努力防制降低本市交通事故。

散會：下午6時5分。